四川省凉山监狱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 川凉监减字第 71 号

罪犯秦小翠,女,1997年12月3日出生,汉族,小学文化,无业,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珙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、运输毒品罪,经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4日以(2017)川01刑初295号刑事判决,判处有期徒刑十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。同案犯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4日作出(2020)川刑终5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6年11月10日起至2026年11月9日止。于2020年8月10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: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16日作出(2023)川34刑更160号刑事裁定,减刑六个月。刑期止于2026年5月9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,认罪悔罪,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在监区从事电子线圈加工劳动中,认真学习劳动技能,遵守操作规程,能做到安全生产,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获二0二三年度监狱级劳动改造积极分子;罚金人民币五万元,法院依法终结本次执行。账户余额1042.68元,月均消费200.12元。本次考核期内,罪犯秦小翠共计获得表扬6个,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,罪犯秦小翠在服刑期间,认罪悔罪,遵规守 纪,积极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,建议对罪犯秦小翠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 2025年3月24日